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江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红股份”)于2014年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

一、到期理财产品收益情况  
中南钻石于2015年2月6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南阳分行”)购买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已到期赎回,已收回本金10,000万元,取得收益349,589.04元。

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中南钻石于2015年3月10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9,000万元,向中行南阳分行购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期限为29天(自2015年3月10日至2015年4月8日),预计年化收益率为4.25%,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中南钻石将进一步分析和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与中行南阳分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1、中南钻石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中南钻石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中南钻石于2014年4月2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阳分行”)购买“保本收益型产品”,2014年结构性存款续发第二批二期产品“3”,期限为3个月,年化收益率为4.16%;2014年4月3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中行南阳分行购买“保本收益型产品”人民币按期开放”,期限21天,年化收益率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红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

##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3.80%。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4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4-15)。

中南钻石于2014年4月25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1,000万元,向中行南阳分行购买“保本收益型产品”人民币按期开放”,期限94天,年化收益率为4.50%;2014年4月28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12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91天,年化收益率为4.80%。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4-26)。

中南钻石于2014年5月14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向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13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本保浮动收益型,期限为96天(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4年8月20日),年化收益率为4.50%。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4-31)。

中南钻石于2014年5月16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南阳分行”)购买“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4第116期”,产品类型为本保浮动收益型,期限为34天(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4年6月19日),年化收益率为4.00%。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4-32)。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26

##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新疆智慧城市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公告

注册资本:450万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公司与石子河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卓悦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智慧城市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石河子国家高新区(南山新区)  
经营范围:智慧城市顶层设计;智慧城市的软硬件平台开发及销售,包括云计算中心、城市级公共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能交通、智慧旅游、智慧环保、智慧水务、智慧社区、智慧城管、智慧能源、智慧节能、智能建筑等项目的咨询、设计、工程、采购、安装调试、运营;承包境外建筑智能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智能化系统的咨询、设计和节能软件的开发、制作、销售;节能设备的研发、销售;节能技术开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节能工程、设备与系统的运维保养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四、发起人协议主要内容  
延华智能、石子河城投、兵团投资和卓悦投资有真诚合作、整合资源、发挥优势,共同发起设立新疆智慧城市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打造国内“智慧城市建设服务商”知名品牌,协议内容如下:

(一)注册资本及各方的出资方式与比例  
新疆智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各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须于本《发起人协议》签订之日起100日内(并不迟于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以先到者为准),具体出资比例如下: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万	40%
石子河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900万	3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公司	450万	15%
上海卓悦投资有限公司	450万	15%

(二)经营宗旨  
充分发挥发起人各自优势,在科研、项目开发、融资投资、产业联合等方面全面合作,构建以智慧城市设计、运营为核心的研发、建设与服务体系,通过技术创新、体制机制创新,提升项目建设品质,降低项目建设运营成本,全面参与石河子市及兵团师市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包括项目咨询、规划设计到项目建设与运营,将石河子市及兵团师市创建智慧城市的重要目标纳入新疆智城公司实施建设的范畴内,协助石河子市及兵团师市智慧城市建设实现统筹规划,推动新疆智城的快速发展,助力兵团师市的智慧城市建设。

(三)新疆智城公司治理结构  
新疆智城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负责公司的经营决策。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延华智能推荐2名董事候选人,石子河城投、兵团投资、卓悦投资各推荐1名董事候选人。董事由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董事长由董事长1人,董事长为股份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人选由延华智能推荐,经董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中选举产生,1名由公司职工在公司职工中民主选举产生。

(四)发起人承诺  
1、各发起人及其所投资的企业将按公平及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一般市场条件与新疆智城签署关于其设立后生产经营、后勤保障、专利许可、技术服务、商标使用方面的合同,并将严格执行所签合同;

(五)新疆智城设立后,不在新疆智城所在地外另投资、增设、经营与其所经营业务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项目与业务;

3、发起人因发起设立新疆智城所发生的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发起人之间依法承担连带清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2015-014

##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涉及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	关于贷款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进行风险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5年1月5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至第1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至第1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2、3、6、7、8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南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中国南车集团株洲车辆厂、南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中国南车集团南车浦镇车辆厂、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中国南车集团山阳车辆厂、中国南车集团石家庄车辆厂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3月1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再作如下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18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行政楼2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18日  
至2015年3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5-027

##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长春市绿园区合心镇城镇化建设项目PPP模式合作方招标进入公示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参与了长春市绿园区合心镇城镇化建设项目的公开投标。该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为长春市绿园区合心镇城镇化建设项目PPP模式合作方案,根据国家支持的PPP模式组织项目的实施,组建项目合资公司,项目公司的职责是开发建设长春市绿园区合心镇特色城镇化示范镇建设实施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生态环境治理、水利工程、市政基础设施、生态景观工程、生态景观工程等等。  
该项目建设周期为2015年至2020年,总投资约70亿元。其中一期建设周期为2015年至2017年,项目内容主要包括主要生态环境治理、生态景观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预计投资20亿左右,后期建设内容依据长春市的整体规划及绿园区的有关规划确定。

根据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于2015年3月10日发布的“长春市绿园区合心镇城镇化建设项目PPP模式合作方案招标文件公示”,本公司为该项目的拟中标单位,现将中标公示的有关公告如下:

- 1.公示媒体: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zbs/glx.html )
- 2.招标人:长春市绿园区合心镇特色城镇化示范镇建设指挥部
- 3.项目建设地点:长春市绿园区合心镇
- 4.项目名称:长春市绿园区合心镇城镇化建设项目
- 5.拟中标单位: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单位净值4000.00万元组建项目公司

##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5年3月13日起增加好买基金代销售华宝兴业创新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01)、华宝兴业生态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12)、华宝兴业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63)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通过好买基金网站以上述基金为唯一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同时,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业务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好买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将于2015年3月13日起参与好买基金网上基金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好买基金网上申购和定投以上指定基金的投资者,具体以好买基金规定为准。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网上申购及定投上述指定基金,其费率享有4折起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后赎回申购费率不低于0.6%,按2.0%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上述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以好买基金最新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原申购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

##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2、投资者在好买基金办理转换及定投业务应遵循好买基金的具体规定。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好买基金所有,关于活动的具体规定及优惠期限以好买基金的公告为准,优惠活动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好买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www.howbuy.com  
客户服务热线: 400-700-9665

2、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www.fund.com.cn  
客户服务热线: 4007055888, 021-3892455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3日

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4-54)。

中南钻石于2014年11月26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向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对公)1419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年化收益率为4.40%。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4-60)。

中南钻石于2015年2月6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向中行南阳分行购买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期限为91天(自2015年2月9日至2015年5月11日),预计年化收益率4.75%。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中行南阳分行购买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期限为29天(自2015年2月9日至2015年3月10日),年化收益率为4.4%。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5-8)。

中南钻石于2015年3月4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503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自2015年3月6日至2015年6月5日),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为4.40%;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开放式,该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2%,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该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2%。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5-9)。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关于中南钻石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月18日及2014年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4-6)。

特此公告。

湖南江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赔偿责任;

4、新疆智城成立后,发起人以其对新疆智城的出资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五)协议的生效、修改及终止  
本协议经全体发起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对本协议的任何改变或修改,须经全体发起人同意,并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新疆智城位于自治区是中国最大的省份,占地面积166万平方公里,是中国国土总面积的1/6,连接着中国与周边多个国家,它既是古丝绸之路的重要通道,也是现代经济发展中“一带一路”战略的重点布局区域,因此新疆智慧城市建设的推广和普及对全国经济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有着重要的意义和影响,新疆智城将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兵团直属单位,其机关驻乌鲁木齐市,分工机构编及新疆全境,下辖二十四个师市,兵团投资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兵团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的要求,以控股、参股方式对兵团的基础设施、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等项目进行投资;对兵团授权范围内的重点重大建设项目进行统一管理和运作;积极推动兵团产业结构调整,提高投资效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兵团投资作为新疆智城的发起人之一,将利用其在新疆独特的地位和遍布全国的网络推进新疆智城的各项业务在全疆顺利开展。

继武汉智城、海南智城、贵安智城、遵义智城、南京智城之后,新疆智城成为“智城模式”全国推广的第七又一起成功案例,开辟了公司在我国西北部的重要市场区域,为“一带一路”——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发展贡献力量。

作为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运营与服务商,通过与石子河城投和兵团投资的合作,公司可充分利用当地的金融资本和政府资源,以兵团投资在全疆的特殊地位和资源,一方面可实现新疆智城的高速发展,另一方面也为智慧医疗、智慧节能、智慧交通、智慧环保、智慧旅游等各类业务在当地的发展奠定了基础,通过智城模式的探索、实践和积累,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智慧城市建设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业务综合实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智慧城市行业的龙头地位。

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将对未来年度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新疆智慧城市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仅作为推进上述工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有关具体合作内容需经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因此上述合同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新疆智慧城市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贷款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进行风险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5)1006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收到董事叶永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叶永连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叶永连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叶永连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叶永连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叶永连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5)1005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保荐机构合并重组及业务承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陈绪华先生的通知,陈绪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000,000股质押情况进行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3月11日,陈绪华先生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所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占持有公司股份的22.53%)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11日,到期时间为2016年3月10日。

上述质押已在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目前,陈绪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896,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9%,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质押公司股份17,51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84%,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65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5-018

##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陈绪华先生的通知,陈绪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000,000股质押情况进行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3月11日,陈绪华先生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所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占持有公司股份的22.53%)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11日,到期时间为2016年3月10日。

上述质押已在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目前,陈绪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896,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9%,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质押公司股份17,51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84%,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65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5-019

##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6日开市起停牌,由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股价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科金财,证券代码:002657)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